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03號

原告 陳明廷

被告 楊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下午6時5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欲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路邊停車，因停車操作過程未充分注意其他車輛，致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00元（烤漆2,800元、零件2萬4,6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5,260元（含烤漆2,800元、零件2,460元）等語。並減縮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另外一輛機車撞擊系爭車輛後方，當下處理車禍事故，不方便移動車輛，後來是原告自己要繞過肇事車輛，自己駕駛不當擦撞肇事車輛側邊造成系爭事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，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，即無賠償之可言；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；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

01 原因之事實，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
02 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
03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
04 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故侵權行為之成立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
05 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
06 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
07 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
08 責任。

09 (二)經查，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檔案名
10 稱：「現場監視器」結果為：(一)影像時間18:52:39：被告駕
11 駛肇事車輛於路邊緩慢倒退，適逢某訴外人牽引機車，該機
12 車不慎碰撞肇事車輛後方保桿；(二)影像時間18:53:33：被告
13 下車站於肇事車輛後方和某訴外人查看碰撞狀況，原告系爭
14 車輛自後方約數10公尺緩慢駛來；(三)影像時間18:53:33：原
15 告向左欲繞過肇事車輛時，原系爭車輛右前方擦撞肇事車輛
16 左側前方車頭，此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
17 頁至第37頁反面）。依上開勘驗結果，足見肇事車輛於系爭
18 事故發生時處於靜止狀態，而系爭車輛欲繞過肇事車輛時，
19 為原告自己操作不慎而發生碰撞，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為
20 原告自己之過失所致，被告並無加害行為及過失可言，是原
21 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等語，當屬無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26
23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4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9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諭知如主文
30 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宴慈